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1 年] 3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保监会令[2010]7 号)的有关规定,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甬保监罚[2011]20 号)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11 年 8 月 8 日,本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因财务数据不真实,未按规定使用经报批报备的条款费率行为被宁波保监局处以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